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9

##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财务总监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赵唯一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建林先生、副总经理许良枝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菊芳女士及财务总监承希女士于2016年12月20日及21日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分别为：深专调查通字20161418号、深专调查通字20161419号、深专调查通字2016114号、深专调查通字20161420号、深专调查通字20161400号）。具体内容为：因案件调查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证监会决定对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（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8年1月23日，赵唯一先生、姚建林先生、许良枝先生及朱菊芳女士已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[2018]1号）。经审理，赵唯一先生、姚建林先生、朱菊芳女士、许良枝先生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结案（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8年2月6日，公司接到承希女士的通知，其已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结案告知书》，关于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深专调查通字

20161400 号) 所载调查事项已调查终结, 未发现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